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因聲請人已於○月○日找到本件的重要證據……，可資證明聲請人所主張的……等情屬實。因此檢附該證據，聲請貴院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……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